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茗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18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8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
01 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  
02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  
03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  
04 6條)(證二)。

05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  
06 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7 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  
0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 
09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 
10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  
11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 
12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3 (五)惟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  
14 申請前置協商，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  
15 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債務人同意自民國11  
16 2年8月起，分120期利率6.88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3,911  
17 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  
18 料，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  
19 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  
20 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  
21 今債務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168,120元整及如上開請求金  
22 額所述之利息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借款約定書」第20條約  
23 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24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，債權人爰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准予依督促程序對債  
26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9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8120 元	王茗樺	自民國114年 1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9日止	年息10.89%
001	新臺幣 168120 元	王茗樺	自民國114年 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13.068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，按年息10.8 9%計算之利息。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8 庸另行聲請。